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岗位调整已不符合《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或部分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上述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244,430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7,57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60股，回购价格均为6.05元/股。详见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0 日